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3號

抗 告 人 張杜怜娟

張蕙菁

張瑩懋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漢陽實業大樓管委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明瞭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68號事件（下稱第5268號損害賠償事件）各次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容，聲請交付第5268號事件各次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以核對筆錄是否記載完全，原裁定駁回伊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第5268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抗告人以其有核對各次言詞辯論期日筆錄之需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堪認其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

01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2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
03 適當之處理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6 民事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08 法 官 黃欣怡

09 法 官 陳彥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陳冠璇